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证券 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人和候选人应在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 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 力与从业经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四条执行。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 理事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

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 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 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 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以下与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工作:

-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 (二)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董事 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建立档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以下与股东会有关的工作:
-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会的筹备工作;
 - (二)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 (三)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 (四)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助董事会向深交所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 (六)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 秩序:
 - (七)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 (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 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告;
 - (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建立档案。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定期信息披露核查工作:
- (二)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秘书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由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